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备案函号		ZCSP-紫阳县-2025-00433	
项目名称		汉江宿集城关镇塘么子沟村民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1,674,594.05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汉江宿集城关镇塘么子沟村民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674,594.05	1	项	1,674,594.05	1) 采购内容 汉江宿集城关镇塘么子沟村民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运土石方 4258.55m³，场地硬化500m²，浆砌挡土墙2000m³，安装路灯25套，栽植乔木136株，色带778.8m²等。 2) 工程范围： 汉江宿集城关镇塘么子沟村民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工。 4) 施工地点： 城关镇塘么子沟村 5) 质保期：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6) 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7) 工程质量要求： ①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②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③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④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	

							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⑤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⑥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2							
3							
4							
5							